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，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二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- 三、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1 日(一)至 12 月 31 日(四)

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 月 6 日(三)至 5 月 12 日(三)。

肆、競賽項目及報名規定

一、競賽項目及日期時間如以下各表：

(一)國語文競賽

參加對象	項目	日期時間	各班名額	競賽時限	地點
三年級	作文	3/31(三) 13:30-15:00	1 人	90 分鐘	馨園
	硬筆字	1/06(三) 07:50-08:40	1 人	40 分鐘	馨園
	演說	3/31(三) 13:30-14:10	1 人	2.5-3.5 分鐘	302 教室/301 預備
	朗讀	3/31(三) 13:30-14:10	1 人	3 分鐘	310 教室/309 預備
四年級	作文	3/31(三) 13:30-15:00	1 人	90 分鐘	馨園
	硬筆字	1/06(三) 07:50-08:40	1 人	40 分鐘	馨園
	寫字	3/29(一) 07:50-08:40	1 人	40 分鐘	馨園
	字音字形	3/29(一) 07:50-08:20	2 人	10 分鐘	圖書館
	演說	3/31(三) 13:30-14:10	1 人	3-4 分鐘	本土語教室/401 預備
	朗讀	3/31(三) 13:30-14:10	1 人	3 分鐘	408 教室/409 預備
五年級	作文	3/31(三) 13:30-15:00	1 人	90 分鐘	馨園
	硬筆字	1/06(三) 07:50-08:40	1 人	40 分鐘	馨園
	寫字	3/29(一) 07:50-08:40	1 人	40 分鐘	馨園
	字音字形	3/29(一) 07:50-08:20	2 人	10 分鐘	圖書館
	(即席)演說	3/31(三) 13:30-比賽結束(初賽)	1 人	3.5-4.5 分鐘	502 教室/501 預備
		5/12(三) 1330-比賽結束(複賽)			課研室
	朗讀	3/31(三) 13:30-比賽結束(初賽)	1 人	3 分鐘	608 教室/609 預備
		5/12(三) 1330-比賽結束(複賽)			課研室

※演說題目：三、四年級自選題目直接進行比賽，五年級提前 30 分鐘抽題

三、四、五年級—①我心目中的英雄 ②學校的防震演練 ③難忘的一處風景

④如何利用網路學習 ⑤這次我勇敢嘗試了

※朗讀篇目：朗讀篇目不事先公布

(二)本土語言競賽

參加對象	項目	日期時間	各班名額	競賽時限	地點
三至五年級	客語朗讀	5/12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1 人	3 分鐘	109 教室/108 預備
	客語演說		1 人	2.5-3 分鐘 詢答 2 分鐘	
三年級	閩語朗讀	5/12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1 人	3 分鐘	309 教室/310 預備
	閩語演說		1 人	2.5-3 分鐘 詢答 2 分鐘	202 教室/203 預備

四年級	本土語歌唱	1 人	依曲目	2F 音樂教室
	閩語朗讀	1 人	3 分鐘	406 教室/405 預備
	閩語演說	5/12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1 人	2.5-3 分鐘 本土語教室/401 預備
	本土語歌唱	1 人	依曲目	3F 音樂教室
五年級	閩語朗讀初賽	5/12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1 人	3 分鐘 502 教室/503 預備
	閩語演說初賽		1 人	608 教室/609 預備
	本土語歌唱	1 人	依曲目	4F 音樂教室三
五年級	閩語演說複賽		2.5-3 分鐘	課研室
	客語演說複賽	5/19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詢答 2 分鐘	
	閩語朗讀複賽		3 分鐘	
	客語朗讀複賽		3 分鐘	

※閩、客語情境式演說—依規定圖片自訂題目進行演說，每張圖片均須說明，共四張。

閩南語、客家語是一樣的題目，**中年級可看稿；高年級則看圖片作表述，圖片上可用筆註記。**

※閩南語朗讀—三、四年級—就下列篇目自選一篇，五年級—賽前 8 分鐘就下列篇目抽籤決定

三、四、五年級— ①便當 ②心適的迢迢物仔

※客家語朗讀

三、四年級—落兩個時節 五年級—賽前 8 分鐘就下列篇目抽籤：①姐公个屋②膨風茶無膨風

(三)英語競賽

參加對象	項目	日期時間	各班名額	競賽時限	比賽地點
三年級	英語朗讀第一組	109/03/31 (三) 1330-比賽結束	1 人	3 分鐘	英語 4/英語 3 預備
	英語朗讀第二組		0~1 人		
四年級	英語演說第一組		1 人	3-4 分鐘	英語 6/英語 5 預備
	英語演說第二組		0~1 人		
五年級	英語演說第一組		1 人	3-4 分鐘	英語 2/英語 1 預備
	英語演說第二組		0~1 人		
四、五年級	英語讀者劇場 (每組 8~20 人)	109/05/12 (三) 1330-比賽結束	可跨班組隊	3-5 分鐘	視聽中心

1. 朗讀自以下讀本抽籤：①Froggy Gets Dressed② Froggy Goes to School③Froggy Goes to Bed

2. 演說、讀者劇場請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單。

3. 讀者劇場每隊 8~20 人，儘量以班級組隊為原則（不得跨年級組隊）。

※1.比賽地點視報名人數，若併組，調整後另行公布通知學生。

2.其他特殊項目，如本土語言字音字形，若有學生報名，再安排競賽時間、場地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得就國語文、英語、本土語學藝競賽擇一項比賽（同一類組比賽僅能參加 1 項；例如參加寫字就不能再參加國語朗讀。），個人最多共計參加兩項。

(二) 各項競賽優先挑選五年級成績最優學生代表參加市賽，個人若同時獲兩項以上最優成績，依個人意願擇一參賽，若某項比賽無五年級參賽，得由其他年級代表出賽

(三) 外國來臺留學生(持居留證入學學生)及國小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(英語授課)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，英語競賽僅得報名第二組。

(四) 請各班**確認各項報名資料**後於報名期間內至校網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**由導師填報國語文和客語競賽名單、英語老師填報英語競賽名單、本土語和五年級老師填報閩語競賽**

名單、音樂老師填報本土語歌唱競賽名單，各項競賽內容及檔案至學校首頁公告。

伍、各項競賽內容規定事項

一、國語文競賽：

(一)演說：五年級演說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從公布題目中抽 1 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

(二)朗讀：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字音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依據，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
◎五年級國語、閩語、客語的演說、朗讀項目，先經第一階段初賽取前三優勝，再經第二階段複賽評比，評審由四處室主任及該領域專業教師擔任，經確認得獎前三名名單後於複賽結束當日公布。

(三)作文

1. 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2. 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3. 五年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；中年級除不得使用紅筆外，不限制筆的種類。
4. 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
(四)寫字

1. 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，作品不得落款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2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），大小五年級為 7cm 見方，6 尺宣紙(4 開 90 公分×45 公分)。四年級為 7.4cm 見方 28 字（四尺宣紙四開—70cm×35cm）。

(五)硬筆字：由學校統一發放書寫用紙（生字本格式），題目當場公佈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三年級考量因較少接觸過原子筆，因此可用鉛筆。

(六)字音字形：高年級 200 字（字音、形各 100 字）、中年級 100 字（字音、形各 50 字）；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二、本土語競賽：

(一)情境式演說：閩南語、客家語題目事先公佈圖片，上臺時請就圖片自訂題目表述時間 2.5 至 3 分鐘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
(二)朗讀：篇目事先公佈，於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從公布題目中抽 1 題，上臺朗讀。

(三)歌唱：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(阿美族語、卑南族語、布農族語等)由參賽者自行選定一首演唱曲。歌曲可自行移調，如涉及版權時須注意版權問題；原住民語歌唱上臺（歌唱及伴舞）不得超過五人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歌唱不得有伴舞。

三、英語競賽：

(一)朗讀比賽由學校指定讀本。

(二)演說、讀者劇場觀摩賽請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表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各類演說與即席演說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詞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依上表，時間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(二)各類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為評定標準。

(四)作文：

- 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 。
- 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 。
- 3.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 。

(五)寫字與硬筆字：

- 1.筆法：占 50% 。
- 2.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 。
-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。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

(六)本土語歌唱：

- 1.技巧與風格：占 60% 。
- 2.音色：占 20% 。
- 3.儀態與伴奏：占 20% 。

(七)英語讀者劇場：

- 1.發音（聲音大小、語調、清晰度、流暢性）：占 55% 。
- 2.創意表現（僅限聲音部分）：占 10% 。
- 3.團隊合作：占 15% 。
- 4.劇本內容（鼓勵創作）：占 15% 。
- 5.上下台及觀賞秩序：占 5% 。
- 6.時間：時間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柒、獎勵：依各項報名人數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競賽員注意事項

(一)各類演說：

- 1.國語演說組之競賽員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；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2.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- 3.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4.演說競賽員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二響應即停止(兩次響鈴間隔 1 分鐘；如競賽時間為 3~4 分鐘，演說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，聞鈴聲--，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----即演說時間已達 4 分鐘，應停止)。
- 5.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(二)各類朗讀：

- 1.競賽員抽題後即進入預備席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除字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2.競賽員聞呼號後，應即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的班級與姓名。
- 3.競賽時間如上表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鈴聲一響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

- 1.競賽員應於賽前五分鐘就座完畢，聽候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，以十分鐘為限；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2.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予計分；填寫題卷，一律以藍黑色原子筆書寫標準字體。
- 3.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4.競賽時間到點聞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5.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(四)作文：

- 1.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（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2.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3.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與姓名。
- 4.題紙、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(五)寫字：

- 1.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及姓名。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，並須攜帶墨硯。
- 2.競賽時間一律以四十分鐘為限（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3.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4.寫字用紙由學校提供（一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5.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按規定扣分。
- 6.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六)本土語歌唱：

- 1.競賽員報到後必須進入競賽會場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以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交談。
- 2.競賽員上臺後必須唱完選定之歌曲，未唱完不予計分。
- 3.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，伴奏之樂器自定（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，其他種類樂器應自備）。伴奏員可為學校老師，亦可為學生或學生親友。若尋覓伴奏有困難，可將伴奏部分錄音後用錄音機播放方式代替。
- 4.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演唱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5.聞呼號後，應即上臺演唱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七)英語讀者劇場

- 1.每位（隊）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及姓名。
- 2.聞呼號後應即上臺，呼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3.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演說組或讀者劇場組當比賽至第三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；演說組至第四分鐘結束時、讀者劇場組至第五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下臺。

二、各項須上台競賽之項目選手出場序，由教務處公開抽籤，並通知參賽者到場參與。

三、各項競賽員報到時攜帶數位學生證，均不得穿著有胸章號碼牌的學校體育服上場。

四、本計畫參考 109 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辦法訂定之，如有修正逕行公告。